

浙江省推进“四大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浙四大建设办〔2021〕6号

省推进“四大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关于印发浙江省大都市区建设2021年 工作要点的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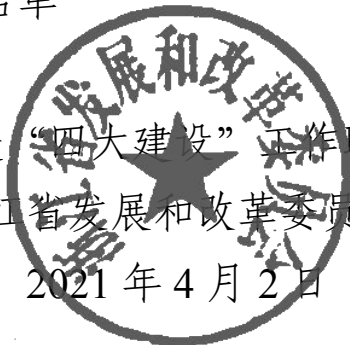
各市人民政府，省级有关单位：

《浙江省大都市区建设2021年工作要点》已经省推进“四大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 附件：1.浙江省大都市区建设2021年工作要点
2.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浙江省推进“四大建设”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代章)

2021年4月2日



浙江省大都市区建设 2021 年工作要点

2020 年，大都市区建设工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四大”建设加快建设年活动的决策部署，聚焦“提能级”，强化中心城市建设，提升都市区竞争力和首位度；突出“塑功能”、深入推进“七个之城”建设，增强城市公共服务能力和治理水平；聚力“抓项目”，加快实施十大标志性工程，重点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为我省“十四五”期间的大都市区建设起好步开好局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大都市区以占全省 79%的土地面积，创造了全省 96%的经济总量，浙江现代化发展引领极和参与全球竞争主阵地的作用更加突显，我省城镇化水平稳居全国第一方阵。

一、2021 年大都市区建设总体要求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第一年。2021 年大都市区建设的总体要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省委十四届八次全会精神，聚焦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主题主线，围绕数字变革和整体智治，紧扣“一个战略”，突出“两大作用”，实现“三个目标”，聚焦“四个关键”，编制“五张清单”，进一步提升对全省高质量发展的引领作用。

——**紧扣“一个战略”**：实施以人为核心、高质量为导向、面

向现代化的新型城镇化战略。

——**突出“两大作用”：突出大都市区在推进新型城镇化中的主体形态作用。**以大都市区建设为引领，全面提升中心城市能级，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有序发展小城市和特色镇，构建“大中小”协调发展的新型城镇化格局。**突出大都市区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的主平台作用。**进一步强化大都市区建设对拉动内需、扩大开放、稳定增长、促进就业的重要支撑作用，把大都市区打造成为畅通国内大循环、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核心引擎。

——**紧盯“三个目标”：推动大都市核心区努力达成三个“1”的增长目标。**对新型城镇化的带动作用进一步显现，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提高1个百分点左右；对有效投资的拉动作用进一步增强，投资增速高于全省平均1个百分点左右；对经济增长的引领作用进一步提升，GDP增速快于全省平均1个百分点左右。

——**聚焦“四个关键”：聚焦“布好局”，高水平构建大中小城市协调发展的城镇化格局。**全力推进大都市区建设，提升杭州、宁波、温州、金义四大省域中心城市和湖州、嘉兴、绍兴、舟山、台州等区域性中心城市发展能级和内涵，推动衢丽花园城市群中心城市融入都市区，加快推进县城补短板强弱项，统筹推进小城市培育、特色小镇建设、“千年古城”复兴、美丽城镇建设。**聚焦“育好产”，高起点推进城市产业创新转型。**以四大都市区为重点，以提升城市产业竞争力、创新引领力、信息支撑力、全球辐射力为主攻方向，持续增强城市产业发展内生动力。**聚焦“建好城”，**

高标准建设面向未来的现代城市。按照打造“未来城市”的理念和标准，高水平规划建设宜居城市、韧性城市、智慧城市、人文城市、活力城市。**聚焦“化好人”，高质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和城乡融合发展。**做好户籍制度、新型居住证制度、“人地钱挂钩”三篇“改革深化”文章，以及进城落户农民权益保障、农地入市、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三篇“制度创新”文章。

——**编制“五张清单”：**坚持系统观念，运用系统方法，紧盯2021年大都市区建设关键环节，认真编制重大改革、重大政策、重大平台、重大项目、重大任务“五张清单”，着力构建大都市区建设协同协作、清单管理的工作机制，实现挂图作战、对表推进。

二、重点工作任务与举措

围绕“12345”的总体要求，着力突破一批牵一发动全身的关键举措，结合省委新型城镇化工作专班的部署安排，重点实施十大专项行动。

1.大都市区同城化“五个一”行动。围绕空间规划“一张图”、轨道交通“一张网”、同城服务“一个圈”、平台布局“一盘棋”、生态建设“一本账”，滚动实施10亿元以上大都市区重点项目100个左右，完成年度投资500亿左右，推动都市区中心城市与周边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同城化发展。（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人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大都市区各市政府，完成时间：年内）

2.“十城赋能”行动。强化省级层面统筹力度，突出唱好杭州、宁波“双城记”，发挥绍兴“金扁担”支点作用，建立健全持续推进狠抓落实的工作举措和体制机制保障，不断强化国家中心城市培育力度，进一步提升杭州、宁波“双核”功能，促进两市错位发展、协同发展。建好温州“全省第三极”，加强区域中心城市培育。加快提升大城市统筹资源配置能力和重大基础设施统筹建设能力。制定现代城市建设导则，积极推行城市体检，实施城市地下管网减漏行动。加快海绵城市建设，提升城市防洪排涝和城镇污水治理能力。加快完善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基础性制度和扶持政策，杭州、宁波、温州等人口净流入大城市要因地制宜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加快“城市大脑”建设应用，推动全省设区市“一市一脑”建设。（牵头单位：省建设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各设区市政府，完成时间：年内）

3.“百县提质”行动。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进一步挖掘县城城市建设万亿级发展潜力。编制城市更新行动方案和年度计划。推进城镇污水设施建设，提高人居环境品质，推进市政设施智能化改造，深化垃圾治理，开展地下管线普查。推动县城城镇化补短板强弱项 10 个国家示范县城建设。支持龙港深化新型城镇化综合改革，做好改革后半篇文章。（牵头单位：省建设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有关县（市、区）政府，完成时间：年内）

4.“千镇美丽”行动。健全全域美丽建设新机制，深化“一镇一策”优质政策供给，深入开展“五大提升行动”，加快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和基本公共服务普惠共享，构建舒适便捷、全域覆盖、层级叠加的镇村生活圈体系，推动美丽城镇组团式、集群化发展。全年打造 100 个美丽城镇省级样板、200 个达标城镇，完成投资 2000 亿元以上。（牵头单位：省建设厅，责任单位：有关市、县、镇政府，完成时间：年内）

5.小城市培育提升行动。强化 63 个试点的城市治理能力和城市标准配置建设，支持试点探索开展兼并扩容、社区化建设、大部制改革等，配齐配强小城市基础设施，加强与周边大中城市公共服务共建共享，实现更高质量转型提升。以花园村列入小城市培育试点为突破口，探索“由村到城”的新型城镇化路子。研究制定小城市培育“浙江标准”，固化我省小城市培育经验。（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有关设区市及县（市）政府，完成时间：10 月底）

6.“小镇 2.0”升级行动。印发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特色小镇清单管理机制，开展“产业提质年”“投资提速年”“形象提升年”系列活动，高质量完成考核、申报、命名、“亩均效益”评价，着力实施小镇提升八大工程，实现创建类小镇镇均投资增长 10%以上，命名小镇镇均产出增长 10%以上。（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有关设区市及县（市）政府，完成时间：年内）

7.“千年古城”复兴行动。以历史文化遗产、特色产业发展、百姓宜居生活为目标，推进首批 11 个试点，制定全省千年古城复兴规划编制导则，指导试点编制综合规划和年度计划，举办千年古城复兴·梅城论坛，组织开展千年古城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展示，打造浙江新型城镇化“新名片”和新时代文明高地。（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有关设区市及县（市）政府，完成时间：10 月底前）

8.“人口市民化”提质行动。持续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杭州市调整完善以居住和社保缴纳年限为主要指标体系的积分落户政策，全面落实杭州市区以外城市租赁住房落户政策，试点开展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深化新型居住证制度，推行网上办、掌上办，进一步优化浙里办 APP 流动人口专区建设，完善积分入学政策，探索居住证持有人积分入住保障房制度。深化“人地钱挂钩”的激励性配套政策。（牵头单位：省公安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建设厅、杭州市等相关市政府，完成时间：年内）

9.城乡融合“改革赋能”行动。创新开展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农村权益制度试点，审慎稳妥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指导嘉湖两地共同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包。创新城乡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机制，深化推进城乡教育共同体及县域医共体建设，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结对学校超 3500 对，县域医共体实现公办医院基本覆盖。（牵头单位：

省发展改革委、省农业农村厅，责任单位：省自然资源厅、省教育厅、省卫生健康委、嘉兴和湖州市政府，完成时间：年内）

10.都市区“重大支撑平台”推进行动。推动重点区域一体化发展。制定出台《推进大都市区建设 共建省内一体化合作先行区的指导意见》，协调各地编制完成甬舟、杭绍、甬绍、嘉湖、杭嘉、甬台等6个合作先行区建设方案，加快形成环杭州湾区域一体化发展格局，率先打开一体化合作带动高质量发展的示范通道。谋划推进“未来城市”实践区建设。坚持面向未来的城市开发建设理念与治理模式，重点谋划推动以交通节点新城、钱塘湾未来总部基地、杭州三江汇地区等为代表的“未来城市”实践区，开展“未来城市”实践区指导意见、政策等调研。支持各地打造城市重大发展平台。大力建设杭州钱塘、宁波前湾、绍兴滨海、湖州南太湖、金华金义、台州湾等省级新区，打造一批产城融合发展平台。集中力量建设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加快建设宁波甬江、温州环大罗山、浙中、绍兴等科创大走廊，打造一批重大城市创新平台。（牵头单位：省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省科技厅、省经信厅、相关市政府，完成时间：年内）

三、工作推进保障机制

建立“长远有规划、年初有计划、定期有跟踪、年底有考核”的工作闭环。

11.强化规划引领和计划落实。按照我省新型城镇化发展“十四五”规划确定的主要目标和重点任务，编制并印发年度工作要

点。推动杭州、宁波、温州、金义四大都市区编制 2021 年工作要点，细化分解年度目标任务和重点举措，抓好工作分工和责任落实。

12.强化日常监测和跟踪督导。加快城镇化数字平台迭代升级，建立健全标志性工程项目月度报送、季度监测、年度督查的跟踪检查机制，对工程进度情况实行通报定期。建立“统分结合”的大都市区季度工作专报制度，及时向省推进“四大建设”工作联席会议报告四大都市区的建设推进情况。

13.强化绩效考核和结果应用。按照体系化推进的要求，进一步健全大都市区建设等考核评价体系，增强考核评价的科学性和整体性，精准开展年度绩效考核和督查激励工作。强化考核结果的应用，建立健全考核结果与奖惩挂钩机制，对工作力度大、成效明显的地方和部门予以激励，工作滞后的，给予通报等处理。

- 附表：1.浙江省大都市区建设 2021 年重大改革清单
2.浙江省大都市区建设 2021 年重大政策清单
3.浙江省大都市区建设 2021 年重大平台清单
4.浙江省大都市区建设 2021 年重大项目清单
5.浙江省大都市区建设 2021 年重大任务清单

附表 1

浙江省大都市区建设 2021 年重大改革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改革举措	责任单位
1	都市区财政管理体制改革	进一步完善“省管县”财政体制，探索建立有利于设区市在推动都市区经济发展中发挥主导作用的财政管理体制，促进市域经济、县域经济并重发展，进一步提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质量，统筹推进大都市区建设。	省财政厅、省级有关单位
2	推进市域一体化改革试点	支持嘉兴强化市域统筹、推进市域一体化改革试点。有序稳妥推动中心城市行政区划调整，完善都市区规划体系。	省民政厅，嘉兴市政府
3	一体化合作先行区体制机制改革	推动合作地建立由当地政府领衔、重点部门会商、常态化轮值的一体化发展联席会议制度，因地制宜确定委托主导型、统筹合作型、协同对接型、飞地共享型等合作模式。指导先行区探索创新跨区域要素统筹机制，推动产业分工链式发展、公共服务共建共享、生态环境共保联治。	省发展改革委，相关设区市政府
4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	放宽大都市区落户限制，推动杭州市调整完善以居住和社保缴纳年限为主要标体系的积分落户政策，在杭州市区以外全面落实租赁住房落户政策，试点开展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	省公安厅
5	深化新型居住证制度改革	推动大都市区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服务全覆盖，推行网上办、掌上办，进一步优化浙里办 APP 流动人口专区建设，推动杭州等义务教育资源紧张的地方优化积分体系，探索居住证持有人积分入住保障房。	省公安厅
6	农村权益制度改革	开展进城落户农民依法自愿有偿转让退出，推动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嘉湖片区改革，研究出台农村宅基地“三权分置”办法。	嘉兴、湖州市政府，省农业农村厅

序号	改革事项	具体改革举措	责任单位
7	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改革	推动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嘉湖片区改革创新，制定出台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政策意见，明确入市来源、入市主体和管理办法，建立入市规则和收益分配等配套制度，率先形成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包。	嘉兴、湖州市政府、省自然资源厅、省农业农村厅
8	增进大都市区中小学师资有效配置改革	统筹师资配置，制订名师派遣、教师招聘和教师培养计划，建立并完善名优教师培养和输出的长效机制，优化激励机制，鼓励骨干教师在共同体内部采取长短期相结合、专兼职相结合的方式跨校承担教学任务。	省教育厅
9	深化人口市民化“人地钱挂钩”体制机制改革	完善城镇新增建设用地规模与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政策，推动常住人口增长规模与城镇建设用地规模及公共服务设施用地保障相匹配。加大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支持力度，统筹用好中央财政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和省财政预算安排资金，完善省对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机制。	省自然资源厅、省财政厅分别牵头
10	推进强村赋能、强镇扩权体制机制改革试点	进一步完善强村赋能、强镇扩权体制机制，推进花园村“村域”小城市培育试点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金华市政府、东阳市政府

附表 2

浙江省大都市区建设 2021 年重大政策清单

序号	政策名称	具体政策内容	责任单位
1	制定新型城镇化“十四五”规划	编制出台《浙江省新型城镇化发展“十四五”规划》，推动形成以大都市区建设为主体形态的新型城镇化发展格局。	省发展改革委、省建设厅
2	研究制定推进大都市区建设 共建省内一体化合作先行区的指导意见	谋划制定支持重点区域一体化的靶向政策，引导土地、环境容量等要素资源向一体化合作先行区集中配置，支持杭绍、甬绍、甬舟、嘉湖、杭嘉等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省级有关部门
3	出台大都市区空间规划	编制完成《浙江省大都市区（城市群）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年）》。	省自然资源厅
4	研究制定面向未来的现代城市建设导则	积极编制现代城市建设导则，分层分类制定现代城市建设的指标和评价体系，探索形成现代城市发展指数。	省建设厅
5	研究制定县城城市更新行动计划	指导有条件的县（市）编制县城城市更新行动方案和年度计划。	省建设厅、相关县（市）
6	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规范租赁市场等有关政策	继续培育和发展租赁住房，指导杭州实施中央财政支持住房租赁试点，用好专项资金补助，加快解决新市民等群体的住房问题。	省建设厅
7	研究制定支持小城市培育试点高质量加快发展的指导意见	指导小城市培育试点高质量加快发展，重点探索“村域”小城市培育试点模式，研究制定花园村“村域”小城市培育支持举措，出台“村域”小城市培育试点考核评价办法，探索“由村到城”的新型城镇化之路。	省发展改革委
8	研究制定小城市培育标准	加快收集整理小城市培育试点建设优秀案例，结合前三轮小城市培育经验，总结提炼小城市培育的准入标准、建设标准及评价标准等，加快形成小城市培育“浙江标准”。	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
9	印发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	建立特色小镇清单管理机制，优化完善年度考核验收命名指标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
10	研究制定全省千年古城复兴试点综合规划编制导则、试点创建导则	制定全省千年古城复兴综合规划编制导则，指导试点编制综合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全省千年古城复兴试点创建导则，有序推进下一批试点申报、筛选及创建工作。	省发展改革委

附表 3

浙江省大都市区建设 2021 年重大平台清单

序号	平台名称	建设导向	建设地点	2021 年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1	重大城市创新平台	加快推进杭州和宁波温州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以 G60 科创走廊为统领，联动打造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宁波甬江科创大走廊、温州环大罗山科创走廊、嘉兴 G60 科创大走廊、绍兴科创廊道、浙中科创大走廊等科技创新发展带，聚力推动科技城高质量发展。	杭州、宁波、温州、金华、绍兴、嘉兴、湖州	围绕“面向世界、引领未来、服务全国、带动全省的创新策源地”目标，大力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谋划打造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深入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联动推进 G60（浙江段）、宁波甬江、温州环大罗山、浙中、嘉兴 G60、绍兴等科创大走廊建设，出台专项政策，催生一批领跑国际的硬核成果。	省科技厅，有关设区市政府
2	产城融合发展平台	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推动产业集聚，倡导产城融合发展理念，优化原有产业园区布局，推动城市重大产业平台转型发展。积极推进杭州钱塘新区、宁波前湾新区、绍兴滨海新区、湖州南太湖新区、台州湾新区、金华金义新区等建设，全面建设产城融合示范区，推动人本化融合化发展。	杭州、宁波、绍兴、湖州、金华、台州	深入推进杭州钱塘新区、宁波前湾新区、绍兴滨海新区、湖州南太湖新区、金华金义新区、台州湾新区高质量发展，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强化创新能力、深化产城融合撑。	省发展改革委，有关设区市政府
3	“未来城市”实践区建设平台	围绕杭州建设宜居城市、智慧城市的目标要求，选择湘湖和三江汇流地区，开展“未来城市”实践区建设。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处、共生共荣，聚焦绿色未来、人文未来、创新未来、智慧未来、善治未来，将杭州市湘湖和三江汇流地区打造成面向未来的现代化新型城市全国样本。	杭州市	持续完善战略规划，开展启动区规划设计。	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杭州市政府

序号	平台名称	建设导向	建设地点	2021年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4	特色小镇2.0发展平台	以全力升级打造2.0版为总方向,推动特色小镇实现“产业更特、创新更强、功能更优、形态更美、机制更活、辐射更广”的目标,加快推进特色小镇迭代升级。	全省	印发关于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建立特色小镇清单管理机制,开展“产业提质年”“投资提速年”“形象提升年”系列活动,高质量完成考核、申报、命名、“亩均效益”评价,着力实施小镇提升八大工程。	省发展改革委,有关设区市政府
5	杭绍一体化合作先行区	以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为重点,以杭州会展新城、自贸区空港区块、杭绍临空经济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绍兴片区、杭绍一体化萧诸绿色发展先导区四大先行启动区块为先导,聚焦萧东—柯西板块打造临空经济与现代纺织双引擎发展的开放合作大平台,聚焦萧南—诸北板块打造绿色制造与生态旅游融合发展的高质量发展平台,推进空间融合、功能统筹、产业集聚、设施对接、环境共治,努力打造杭州都市区杭绍同城主中心。	杭州萧山,绍兴柯桥、诸暨	推进建设方案落地实施,推动四个先行启动区块建设。探索在涉税事项跨区域通办、公交联运、统一项目管理等方面复制推广一体化示范区创新经验。	杭州市、绍兴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
6	杭嘉一体化合作先行区	拓展和完善两市政府多层次的协调联动机制,形成高层对话常态化、专门机构常设化和部门对接组织化的长效机制。加快余杭、海宁合作开发区块规划建设,延伸杭州城东产业智造走廊,主动承接临平、下沙城市功能,加快打造产业合作平台。	杭州下沙,嘉兴海宁	推进建设方案落地实施,加快构建“一纵两横,相向融合”的同城发展格局。完善协调合作机制,探索联合生态保护、公交、医保同城化、卫生监督执法联动、产业指导目录统一等方面复制推广一体化示范区创新经验。	杭州市、嘉兴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
7	嘉湖一体化合作先行区	在两市毗邻地区,重点布局“互联网+”数字经济、“旅游+”产业链中下游相关配套项目,推进嘉湖一体化合作先行区的建设。	乌镇、练市	探索示范区创新经验复制到嘉湖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制订2021年嘉湖一体化重点合作事项。出台嘉湖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建设方案。加快苏台高速建设,加快推进水乡旅游线等重大交通项目前期工作。	嘉兴市、湖州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平台名称	建设导向	建设地点	2021年主要任务	责任单位
8	甬舟一体化合作先行区	以六横、金塘及周边海域为载体对先行区进行整体设计。近期聚焦六横小郭巨围垦、金塘北部围垦及木岙港区等重点区块，选取适当范围先行启动，远期进一步谋划拓展合作区开发范围。探索建立“领导小组+管委会+投资公司”的管理架构，充分发挥省级统筹协调作用，由宁波主导成立管委会和投资公司，与舟山进行合作开发。	金塘、六横	进一步对接编制甬舟合作区方案，成立管委会和投资公司。	宁波市、舟山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
9	甬绍一体化合作先行区	以绍兴、宁波交界地区为切入点，以滨海新区—前湾新区等跨市域产业平台协同为重点，加强空间策略、功能布局、产业协作、重大基础设施等规划对接和实施协同。聚焦上虞—余姚慈溪、嵊州新昌—奉化宁海等跨市域衔接板块对接联动，优化提升宁波慈溪滨海经济区、余姚工业园区，嵊州经济开发区、新昌高新园区等平台能级。	绍兴上虞、嵊州、新昌与宁波余姚、奉化	联合印发甬绍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建设方案，加强三大合作区块合作联动，推动交通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共同推进四明山区域保护和发展。	宁波市、绍兴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
10	甬台一体化合作先行区	加强宁海、象山与三门协作，建立健全常态化的协作机制。协同推进规划编制，谋划三门湾共同开发路径。协同推进产业合作，共同建设、运营产业合作平台，统筹布局一批甬台合作产业项目。	宁波宁海、象山，台州三门	深化完善甬台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建设方案，推动三门湾区域合作。	宁波市、台州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

附表 4

浙江省大都市区建设 2021 年重大项目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形象进度	实施单位	项目进度
一、交通节点新城开发工程。									
1	杭州西站枢纽综合配套设施及疏解通道项目	包括地下空间开发、综合配套管理用房及重要疏解通道建设。项目总用地面积 100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00 万平方米。	杭州市余杭区	2019-2022	94.5	16.2	站房区域完成屋面工程；站西区完成桥梁下部结构，同步开展上部结构施工；站南区完成工程量 50%；站东进出站通道及停车配套设施开工建设，完成工程量 30%。	杭州市西站枢纽开发有限公司	续建实施
2	绍兴高铁北站 TOD 项目	依托绍兴高铁北站交通优势，以交通枢纽为核心，将交通功能与城市功能相融合，交通环境与城市风貌相协调，打造商务办公、科创研发（科技城一期）、城市工业、会议展示、酒店餐饮、娱乐休闲、商业新零售等多重功能。	绍兴镜湖新区	2020-2024	83.9	18	A 区块基坑开挖完成 80%；B、C1 区块桩基础施工完成，地下室底板完成；完成总体形象进度至 30%。	绍兴市政府	续建实施
3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	依托台州高铁中心站，打造 TOD 节点新城商贸会展功能。建设标准展位 3890 个，建成具有展览、办公、会议等多种功能的城市综合展示平台。	台州市椒江区	2020-2022	43	2	推进工程桩施工。	台州国际博览中心有限公司	续建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形象进度	实施单位	项目进度
4	宁波国际会议中心	依托地铁4号线，打造集会议、展览、文化、酒店于一体的国际会议中心，面积30.7万平方米。	宁波市鄞州区	2020-2022	70.5	22	主体结构基本建成。	宁波国际会展中心指挥部	续建实施
5	宁波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轨道交通2号线二期工程、轨道交通4号线、轨道交通5号线一期工程、轨道交通3号线二期工程、宁波市轨道交通4号线延伸工程	宁波市	2015-2025	626.16	83.5	2号线二期红联站主体结构施工，招宝山站土建基本完成；4号线配套收尾；5号线一期通车试运营；3号线二期全部车站开工，部分车站围护结构施工；4号线延伸年底前开工。	宁波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续建实施
6	绍兴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1号线主线23.6公里；1号线支线6.7公里；2号线一期工程10.79公里；绍兴风情旅游新干线先行开工段。	绍兴市	2017-2022	340	45	1号线22座车站完成主体结构封顶；2号线3座车站完成主体结构封顶。	绍兴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续建实施
7	金义东市域轨道交通工程	由金华至义乌至横店城际铁路项目和义乌火车站至义乌城际铁路两个项目组成，全长约107公里。	金华市	2017-2022	346.8	33.4	金义段建成通车。	金华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续建实施
8	温州机场枢纽交通中心及公用配套工程	建设市域铁路机场站、长途和公交汽车站、能源中心、道路、消防、以及公用配套设施等工程。	温州市龙湾区	2015-2022	35.1	4	综合体地上结构部分封顶，内部墙体完成50%，幕墙工程完成50%。	温州机场集团	续建实施
9	杭温高铁楠溪江站站前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总用地面积约72.31亩(含市政道路)，主要包括站前高架车道及落客平台、站前高架广场及一层换乘空间、广场两侧的综合服务楼，客运站及多种停车场等。	永嘉县	2021-2023	6.4	0.4	完成站前广场至孤山村农村公路、部分山体开挖、基础施工。	永嘉县政府	开工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形象进度	实施单位	项目进度
10	金华婺城区高铁新城建设项目	着力打造“一谷（中央艺术公园）、二带（铁路文化休闲带、滨江景观风光带），三片（休闲科创片、枢纽门户片。智城生活片）、四心（交通枢纽中心、数智活力中心、创智创享中心、休闲科创中心）的活力新城。	金华市婺城区	2019-2029	150	3.0	婺江西路西延启动建设、洪源安置地块配套道路新建工程启动建设。	婺城区政府	续建实施
11	嘉兴火车站区域提升改造工程	嘉兴火车站宣公弄区域提升改造项目、嘉兴火车站广场及站房区域改扩建项目、嘉兴火车站区域风貌改造工程、嘉兴火车站南广场建设项目。	嘉兴市南湖区	2020-2025	25.43	5	恢复客运功能。	嘉兴市现代服务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续建实施
12	嘉兴市区快速环线（二期）、嘉兴市区有轨电车二期工程及配套项目	有轨电车二期工程包括 T1 线二期工程、T2 线一期工程（月河北站-汽车北站、环城南路站-科技城站）、T6 线一期工程及沿线市政配套工程，线路总长约 20.1 公里，新建车辆基地和停车场各一座。	嘉兴市区	2021-2023	60.6	6	2021 年主线工程完成初步设计批复，土建完成 20%；市政配套基本完成沿线管线迁改、绿化迁移。	市铁指、市铁投集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嘉兴经开区管委会	开工建设
13	浙北高等级航道网集装箱运输通道建设工程（嘉兴段）	按照三级航道标准改造桥梁 21 座和乍嘉苏线乍浦塘 9.5 公里航道。	平湖市、海盐县、桐乡市、嘉兴港区	2020-2024	64.62	10	航道完成 20%，桥梁完成 20%。	市交通运输局-市港航管理服务中心	续建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形象进度	实施单位	项目进度
14	杭州至海宁城际铁路工程	自杭州余杭高铁站至碧云站，全长约48.18公里。其中余杭高铁站至浙大国际学院站(含)段线路长约46.38公里，此段高架线长约34.55公里，全线建设12座车站；浙大国际学院站(不含)至碧云路段长1.8公里，暂缓实施。	海宁市、杭州市余杭区	2017-2021	141.9	5	项目建成试并进行运营。	浙江杭海城际铁路有限公司	续建实施
15	杭州至德清城际铁路工程项目	项目线路全长34.6公里，余杭段11.5公里，德清段23.1公里，全线设站12座，地下站10座，高架站2座。	德清县、杭州市余杭区	2020-2024	196	5	力争项目开工建设	德清县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可行性研究
二、老旧小区综合改造工程。									
16	台州黄岩东浦社区	围绕“139”顶层设计内涵，高质量推进9大场景建设。规划单元范围北起九龙街，西至永宁江沿岸，东至二环东路，南至东浦路与江南路，面积约215公顷。实施单元选取其中北部的老旧小区密集区块，面积约为21公顷。	台州市黄岩区	2021-2025	58	5	全面开工建设。	黄岩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开工建设
17	宁波市鄞州区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实施雨污分流、水电气改造、弱电管线整治、增设停车位、电梯加装、道路整治、绿化调整、建筑本体整治(整修楼宇外墙、公共部位内墙与顶棚、小区围墙，维修更换楼宇公共部位、完善照明系统、环卫设施等)等。	宁波市鄞州区	2018-2022	4.8	0.9	开展50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	宁波市鄞州区政府	续建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形象进度	实施单位	项目进度
18	织里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工程	沿街立面的改造、节点的提升；老旧小区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完善。	湖州市吴兴区	2020-2023	25.12	2	计划完成工程量的10%	湖州新型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建设
19	浦江县城镇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	推进24个老旧小区内道路、供排水、供电、供气、供暖、绿化、照明、围墙等基础设施；小区内配套养老抚幼、无障碍、便民等服务设施；与小区直接相关的城市、县城（城关镇）道路和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排水、供气、供热、停车库（场）等城镇基础设施项目。	浦江县	2020-2022	2.5	0.8	完成13个老旧小区提升改造。	浦江县政府	续建实施
20	安吉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修复雨污管网、道路，外立面，完善停车、线路、物业房及垃圾分类等基础设施	湖州市安吉县	2021-2022	1.4	0.8	完工	安吉县人民政府	开工建设
21	三门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完成48个老旧小区市政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三门县	2020-2022	3	1	完成三门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朝晖小区等7个小区）、三门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教师宿舍等8个小区）、三门县老旧小区改造工程（城建宿舍等11个小区）	三门县市政公用工程建设事务中心	续建实施
三、高品质步行街提升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形象进度	实施单位	项目进度
22	建德市府前路区块旧城改造项目	拆迁住房、营业房和办公用房建筑面积约4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72690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28556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44134万平方米，广场面积为1.85万平方米。	建德市	2018-2022	11.6	0.4	AB区块完成；C区块开工建设。	杭州市建德市城投公司	续建实施
23	舟山半升洞高端休闲街区项目	主要建设独具渔港风情的街巷式商业街区、高端地标式酒店、高品质住宅小区等。	舟山市普陀区	2018-2021	25	1.5	商业街区及住宅完成竣工，酒店完成正负零。(?)	舟山龙宇商业投资有限公司	续建实施
24	梧田老街	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51.7公顷，出让用地约101亩，其中一期61亩。项目定位为塘河“河居文化”特色风情历史街区，再现塘河“田园水乡”个性，整体采用“街区+院落”的建筑布局，传承传统梧田建筑风格。项目建成后可年接待游客300万人次。	温州市瓯海区	2020-2023	10.3	2.5	主体完工。	瓯海区政府	续建实施
25	金华市八咏路高品质步行街打造项目	项目包括古子城城垣遗址建设与展示及老六中基础设施建设、古城4A景区创建、酒坊巷区块征收改造等项目。	金华市婺城区	2017-2023	16.3	1.5	基本完成文庙主体；完成酒坊巷三期项目结项。	金华市城投集团	续建实施
四、城市阳台景观塑造工程。									
26	杭州李宁体育公园	项目包括文体中心、地下体育配套及活动用房、地下人防及停车库、地下设备用房、绿化工程、水景工程、园路及铺装、小品、雕塑、景观照明工程、公共厕所等配套辅助设施等，总占地面积5764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68800平方米。	杭州市江干区	2018-2021	8	0.5	项目竣工。	江干区艮山东路北区块开发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续建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形象进度	实施单位	项目进度
27	杭州大运河亚运公园	项目是以亚运文化为主题的运动公园。总用地面积 467777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86712 平方米,由游客服务中心、乒乓球馆、曲棍球场、下穿地下广场、全民健身中心组成。2018 年底开工建设,计划 2021 年 3 月交付使用。	杭州市拱墅区	2018-2022	29.1	7	主体工程完工。	拱墅区城中村指挥部	续建实施
28	萧山城市文化公园	青少年活动中心、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馆、妇女活动中心、绍剧艺术中心、美术馆等五馆合一以及地下配套用房、地下停车库,总用地面积 215.268 亩,总建筑面积约 28.05 万平方米。	杭州市萧山区	2020-2023	45.42	0.5	桩基工程施工。	杭州市萧山区政府	续建实施
29	湖州市頔塘南岸新建工程(运河中心广场城市阳台项目)	总用地面积约 6.5 公顷,设置核心广场、景观塔,配套建设商业、文化、健身等服务设施,打造丰富多元的滨水活力休闲体验区。	湖州市南浔区	2020-2021	6	0.75	竣工交付。	南浔城市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续建实施
30	台州黄岩区鉴洋湖文旅项目	总面积 11.67 平方公里,以台州市鉴洋湖城市湿地公园为核心,通过对湿地、山林、田地、村庄的综合开发利用,结合周边的美丽乡村建设,形成同时具备生态旅游、科普教育、农业生产、观光购物、会展演艺、居住疗养、宗教文化等综合功能的绿色康养小镇。	台州市黄岩区	2019-2024	69	2	完成城市湿地公园整体景观方案设计;开展湖区主河道清淤和景观工程建设,开展生态农业产业建设。	台州开投蓝城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续建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形象进度	实施单位	项目进度
31	三门县蛇蟠岛海洋海防研创项目	占地 2264 亩，建设国防教育研学基地、国际艺术学校、国际高端酒店、国际艺术街区、石窟研学基地等。	台州市三门县	2021-2025	10	1	开工建设。	华茂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工建设
32	嘉兴市文化艺术中心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98 亩，建筑占地面积约 1.65 万平方米。主要功能为市美术馆、区图书馆、区农民画艺术中心、区群团服务中心、音乐厅（剧场）及相关商业配套。	嘉兴市秀洲区	2019-2021	11	1.5	主体结项。	嘉兴市秀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续建实施
33	宁波东部新城中央公园	总用地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地面为景观绿化及广场公园，地下为三层机动车停车库和公交始发站。	宁波市鄞州区	2018-2021	20	3.5	基本建成。	宁波市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	续建实施
34	黄岩委羽山文化遗址修复工程	项目占地 64.97 公顷，包括大有宫东仙宫区、东皇宫区、主峰区、书院公祠区、大有宫配套区、道文化体验区、道医展览区等七大区块。	台州市黄岩区	2019-2025	6.88	0.5	大有宫修缮完成，大有艺术中心土建施工。	黄岩区住建局	继续实施
35	玉环市海山岛生态旅游开发项目	总用地面积为 1351 亩，其中新增建设用地 1127 亩，总建筑面积约 61.4 万平方米，本致力于将海山打造成为长三角度假休闲大花园。主要项目包括黄金海岸、沙滩 3D 灯光秀、滩涂乐园、科素研学基地、国际 IGFA 海钓基地、海鲜美食街及配套基础设施等。	玉环市	2020-2024	53	0.5	开展配套道路工程建设，启动文化活动中项目实施工。	玉环海山生态旅游岛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续建实施
36	温州江心屿旅游休闲项目	对江心屿整岛 980 亩实施改造提升，按照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标准，将“诗、禅、	温州市鹿城区	2018-2023	10	0.94	6月份完成清辉浴光区块建设，整体工程进行验收。完成一期	温州市鹿城区文广旅体	续建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形象进度	实施单位	项目进度
		古航标”三大文化特质融入自然景观中，建设“一水十景簇三园”，实现“诗词圣地、江天佛国、世界古航标”三大目标。					码头泊位、岸线；购置游船1艘。完成‘两馆’外立面、智能监控和灯光。	局	
37	兰溪市城市阳台建设项目	包含三江六岸景观提升工程、中洲公园儿童乐园项目等。	兰溪市	2020-2021	3.95	1.15	三江六岸景观提升工程项目完工。	兰溪市建设局、兰溪市综合执法局	续建实施
38	金华亚运分村项目	总用地面积约 19.7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 80810 平方米，将建成集会议、接待、住宿等功能为一体的园林式亚运分村。	金华市金东区	2019-2022	12.6	4	主体结项。	金华市多湖中央商务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续建实施
39	台州国际会议中心改建工程	项目位于路北街道，用地面积 300 亩，建筑总面积为 152494.7 平方米，其中：会议中心 28852 平方米；接待中心 55653.7 平方米；展示中心 42202 平方米；民营经济研究院 20881 平方米；运动休闲区及管理用房 4906 平方米。	台州市路桥区	2021-2024	14.9	4	全面开工建设。	路桥公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工建设
40	吴兴区乌山公园项目	地下部分建设人防停车场约 27500 平方米，另需建设零星散布商业，总占地 3300 平方及公园建设。	湖州市吴兴区	2021-2022	1.8	0.3	开工建设。	吴兴区城投集团	开工建设
41	温州新会展中心项目	规划总用地面积 66.4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1.4 万平方米，其中，展览部分面积 20 万平方米，会议中心、配套星级酒	温州市瓯江口	2021-2025	85.2	15	全面开工建设。	温州市现代集团	开工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形象进度	实施单位	项目进度
		店、展览配套、新产业中心、商业酒店行政办公 24.8 万平方米，地下面积约 16.6 万平方米。							
42	缙云县滨江城市休闲服务中心项目	综合开发利用新城沿好溪 1000 亩用地，总建筑面积 150 万平方米以上，打造全市慢生活标杆区，涵盖商业、办公、酒店、高端养生房产、影视娱乐、餐饮及休闲活动中心、地下空间开发等功能。	缙云县	2020-2023	35	8	酒店、商业广场部分施工至主体 60%的工程量，住宅办公楼完成项目 70%。	万地集团	续建实施
43	普陀水街旅游综合开发项目	总用地面积约 72.73 亩，建设内容包括水街主题酒店、水街健康邻里中心及水街城市花厅，总建筑面积 56802 平方米，包括地上建筑面积 33066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23736 平方米。	舟山市普陀区	2020-2023	6.3	0.9	完成 08A、03B、C11 三个地块的主体结构。	舟山市普陀港福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开工建设
44	舟山长乔海洋世界科技馆项目	总用地 178 亩，建设四个展览馆及配套用房、其他辅助用房以及相应的道路、给排水、绿化、停车场等相关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 128171 平方米，其中展览馆建筑面积 61281 平方米。	舟山市普陀区	2020-2022	10.6	2.2	土建结构基本完成，室内二次结构完成 50%工程量，室外外墙装饰完成 30%。	浙江广远有限公司	开工建设
五、海绵城市和绿心绿道网络连接工程。									
45	绍兴镜湖直江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15401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整治工程、慢行道工程、景观绿化、景观亮化、桥梁工程、管理及公共设施配套工程等。	绍兴镜湖新区	2019-2022	16	2.5	东岸完工，完成形象进度至 60%	绍兴市镜湖新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续建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形象进度	实施单位	项目进度
46	诸暨市高湖综合开发项目	新建内部隔堤 16.5 公里，以及分洪闸、节制闸建设等，建设文化创意、健康养生、生态旅游、休闲娱乐等设施。	诸暨市	2017-2022	100	7.5	蓄滞洪区改造基本完工，信息化、水质处理和景观装饰开工建设。	绍兴市政府	续建实施
47	嘉兴运河文化省级旅游度假区环境提升工程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度假区内绿化提升、环湖绿道、公共配套等设施建设。	嘉兴市秀洲区	2019-2021	2.0	0.45	完成工程量 50%。	嘉兴市闻川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续建实施
48	湖州苕溪清水入湖河道整治后续工程	河道整治工程、堤防加固工程、闸站工程、水系连通工程、漾荡清淤整治工程。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	2018-2021	9.1	1.6	项目竣工。	湖州市南太湖新区管委会	续建实施
49	环湖大堤后续工程（长兴段）	环湖大堤进行加高加固 9.14 公里，新建桥梁 1 座，建设沿线口门建筑物 13 处；对常丰涧、夹浦港、沉渎港等入湖河道进行综合整治，总长 16.57 公里；同时建设常丰涧、夹浦港、沉渎港、合溪新港、长兴港、杨家浦港、张王塘港等沿线口门建筑物 123 座，重建桥梁 17 座。	长兴县	2021-2023	23.24	6	开工大堤建设，开工部分入湖骨干河道整治建设。	长兴县水利局	开工建设
50	南溪湾生态湿地景观公园	总用地面积约 1064464 平方米，其中水体面积 206365 平方米，新建建筑面积约 5110 平方米、翻新建筑面积约 3401 平方米、栈道桥梁面积约 4263 平方米、园路铺装面积约 100500 平方米、绿化及山林面积约 743325 平方米等。	永康市	2018-2023	8.76	0.8	西入口外墙及室外铺装完成 50%。	永康市政府	续建实施
51	宁波姚江南岸滨江休闲带及道路工程	全长约 3.6 公里，主要建设内容：滨江休闲带公园绿地，岸线长度约 3.7 公里，面积约 622.5 亩；道路及市政配套。	宁波市江北区	2018-2021	17.4	0.5	姚江南岸：青林渡路至育才路段完成建设；育才路至环城北路段基本完成地	宁波市城市建设有限公司	续建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形象进度	实施单位	项目进度
							地下室结构施工，进行公园景观和建筑结构施工。姚江东路：青林渡路至育才路段完成建设。		
52	黄岩区官河古道工程	分为一江三河（永宁江、西江河、南官河、东官河），总长 5.6 公里，沿线宽 8—75 米。建设内容包括沿河绿化景观改造和提升、天桥、水街以及其他配套设施建设。	台州市黄岩区	2019-2023	21	1.4	主体施工。	台州市黄岩区城投集团	续建实施
53	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湖生态湿地工程项目	以维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鸟类栖息场所为主线，按“一廊六区”的布局结构来展示温岭生态湿地的多样性，建设具有温台地区典型滨海特色的湿地工程。	温岭市	2017-2022	8	0.3	一期项目基本完成，二期开工建设。	温岭市东部控股有限公司	续建实施
54	温州三垟城市湿地公园建设工程	总建筑面积控制在 29.12 万平方米内，景观绿化面积约 710 公顷。	温州市瓯海区	2017-2021	76.6	3	建成南怀瑾书院二期、西入口游客服务中心、中华传统文化园一期；续建西北入口、休闲片区二期等项目；开工东入口一期。	温州生态园管委会	续建实施
55	义乌幸福湖湿地生态公园	项目用地面积约 610 公顷，包括原有建筑的再利用、绿道贯通、景观配置、生态修复等。	义乌市	2019-2022	15	0.4	部分完工。	义乌市政府	续建实施
56	磐安县老城区生态修复和景观提升工程	以文溪为主轴，实施绿道建设、防洪堤美化、堰坝改造、桥梁改造、人行道及绿化提升；实施海螺山、塔山、花台山、半月山、西山五座森林公园建设及城区	磐安县	2020-2023	2.9	0.9	完成惠化桥至双溪口段绿道亮化，完成海螺山、花台山、西山 3 座公园建设，完成祇玉阁、浙江之心桥、	磐安县政府	续建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形象进度	实施单位	项目进度
		周边林相改造和山体绿化、彩化；实施山体、楼体、水体景观亮化等工程。					双溪口至双联桥段绿道建设。		
六、文化活力街区打造工程。									
57	西溪 511 电影文化综合体	总建筑面积 51694.6 平方米，其中地上 31994.6 平方米，地下 19700 平方米。本项目集电影娱乐、文化商业、精品酒店于一体，具有产业孵化、创意集聚、商业运行等功能，力争成为浙江电影文化标识地、电影品牌体验地、电影资源集聚地，使其真正成为杭州电影文化的地标性建筑。	杭州市西湖区	2019-2022 年	9.3	1.2	主体施工。	东海电影集团有限公司	续建实施
58	吴越国王陵考古遗址公园项目	建设具有科研、教育、展示、游憩等功能的考古遗址公园。	杭州市临安区	2019-2022	8.5	0.25	项目竣工。	杭州市临安区政府	续建实施
59	夏衍影视文化特色街区	夏衍影视文化特色街区，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7.9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 5.1 万平方米，地下 2.8 万平方米。该特色街区项目着力挖掘夏衍故居以及延伸区域的历史文化底蕴，包括高层写字楼、剧场及商业多重院落，内部形成环形的两层步行系统。	杭州市江干区	2019-2021	10	1	项目竣工。	杭州运河集团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续建实施
60	恒隆广场	商业、办公、酒店，项目总用地面积 4.48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38.9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9.41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9.56 万平方米。	杭州市	2019-2025	190	14	地下室施工。	杭州恒隆地产有限公司	续建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形象进度	实施单位	项目进度
61	嘉里数创港	项目以绍兴路以东，杭宣铁路以西，香积寺路以南，涵盖杭氧杭锅区块、杭氧北区块和绍兴路沿线区块，打造集数字经济、高端中介服务、品质文旅于一体的产业高地与建筑群城市新地标。	杭州市	2020-2024	105	10	地下室施工。	殷隆置业(杭州)有限公司	续建实施
62	武林美术馆	用地面积 1.49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4.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9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1.81 万平方米，主要包括美术展览、公共服务等，是一座集展览和社区配套设施为一体的文化综合体。	杭州市	2019-2022	5.7	1.3	主体施工。	杭州市下城区政府	续建实施
63	柯桥历史文化街区改造一期	新增房屋建筑面积 11 万平方米，古建筑修复 6 万平方米，路面改造 3 万平方米，开挖河道 4000 平方米，给排水管线 1 万米，架空线入地工程 1 万米，燃气工程 5 千米，新建桥梁 9 座；拆迁安置小区用地面积 16604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54651 平方米。	绍兴市柯桥区	2017-2022	27.5	2	完成总体形象进度的 90%。	绍兴市柯桥区政府	续建实施
64	浙东运河文化园	博物馆总建筑面积 5 万平方米，主馆、副馆总建筑面积 3.1 万平方米，垂钓服务中心鱼池总面积 2 万平方米，建筑面积 0.3 万平方米。	绍兴市越城区	2020-2022	15	5	完成博物馆建筑工程。	绍兴市政府	续建实施
65	浙江广电象山影视基地三期新建项目	总建筑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水乐园、主题乐园、中国蓝剧场及配套设施。	象山县	2016-2021	9.2	2	影视体验中心和宿舍区完工，君澜度假酒店、主题乐园完成主体工程。	宁波市象山县政府	续建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形象进度	实施单位	项目进度
66	余姚市阳明古镇	以历史街区保护建设为特色，建设由府前路历史文化商业街区、武胜门阳明文化商业街区、龙泉山历史文化风貌区等三大板块组成的古镇核心区，打造国际阳明心学研究中心、阳明思想传承体验新高地、城市更新样板。	余姚市	2019-2022	139	8	主体建设。	舜建集团	续建实施
67	浙江创新中心二期	占地 51.3 亩，地上计容面积 8.2 万平方米，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打造全省“创新共同体”，打造成为服务全省的人才高地。	宁波市鄞州区	2020-2023	20.2	5	主体结构施工。	宁波市东部新城开发建设指挥部	开工建设
68	艺术家工作坊	项目新增建设用地 64 亩，新建建筑面积 5.4 万平方米，主要建设艺术家工作坊、创意办公区、新零售、休闲餐饮区等，并同步实施绿化、管网、道路等项目配套设施	湖州市安吉县	2021-2024	5.91	1.2	主体工程完成 80%	安吉富夕房地产有限公司	开工建设
69	长兴县水口乡全域旅游集聚区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加快建设全国唯一、全省首个乡村旅游产业集聚区，完成路网提升改造 20 公里，完成顾渚、金山、江排、龙山、水口等村全域村庄环境整治，完成涧滩挡墙修复 22 公里，完成三线上改下长度 10 公里等，完成集镇市民广场、文体中心、游客服务中心、游船码头等项目建设，完成古道、绿道新建及修复 80 公里，完成古茶山公园、金山摩崖石刻公园等建设。	湖州市长兴县	2020-2023	9	2.5	开始项目建设。	长兴县水口乡人民政府	开工建设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形象进度	实施单位	项目进度
70	椒江葭沚老街历史文化街区改造工程	对具有 800 年历史的葭沚老街进行保护性开发及周边环境更新。改造总长 830 米、保护范围 113.7 亩。形成以传统文化体验、文化旅游展示、现代时尚商业为主体，融合传统历史文化与现代城市活力，完整保留历史文化脉络的特色历史街区。	台州市	2018-2022	30	4	老街广场完工；葭沚老街保护性改造项目地下工程施工；宁波银行台州分行总部与椒江城发集团总部两幢大楼及台州璟懿文化产业街区主体施工。	台州市椒江区政府	续建实施
71	天台县始丰溪文化休闲项目	用地面积约 75 亩，建设内容包括图书馆、文化馆、大剧院、城市展览展厅、酒店（办公）、商业及配套设施，地上建筑面积合计 80450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为 3500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115450 平方米。	天台县	2019-2022	8.3	2.5	推进主体工程建设。	天台县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	继续实施
72	临海市台州府城文化景区 5A 创建项目	台州府城府前街、赤城南路建筑立面改造工程；台州府城中山、东湖、北固山景区改造提升工程；台州府城景区综合管线改造工程；台州府城智慧景区项目；台州府城紫阳街南段文化展示区等。	临海市	2013-2024	30	2.5	北固山北侧区块旅游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府城景区亮化工程、府城业态提升项目、唐诗之路—台州府城全国研学游营地项目、十伞巷区块拆迁改造全部开工建设。	临海市旅发公司	续建实施
73	温州高新文化广场建设工程	本项目规划建设地上建筑面积 42295 平方米，其中：剧院 13569 平方米、艺术交流中心 8420 平方米、青少年活动中心 7911 平方米、社区配套服务用房 4380	温州市龙湾区	2020-2023	10.2	2	完成基础施工，进入主体施工。	龙湾区政府	续建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形象进度	实施单位	项目进度
		平方米、配套商业用房 6272 平方米、公厕 146 平方米、物业管理用房 370 平方米、跨街连廊 1227 平方米。架空层面积 272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37221 平方米（其中净菜市场 2156 平方米）。							
74	青田石文化风情街区建设项目	主要建成青田石雕文旅综合体、山口石雕产业园，改造提升山口名师路、中国石雕城、永安街、花旗街等项目，打造青田石文化传承发展、展示交流、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石文化风情街区。	青田县	2019-2024	6.5	2	石雕文旅综合体进行主体建设，完成 50%；花旗街改造提升工程完工。	青田县政府	续建实施
75	兰溪兰棉老工业基地 1957 文创园项目	打造集传统文化展示交流、非遗展示、民间艺术展示、现当代艺术展览、文化消费、创意办公、体育休闲、非遗特色、美食餐饮配套服务等业态于一体综合性的文化创意时尚园区。	兰溪市	2019-2021	1.5	0.7	项目完工。	兰溪市政府	续建实施
76	兰溪古城保护开发	创建“天下江南”景区，古城天福山区块节点更新，中国历史文化街区天福山街区改造提升等。	兰溪市	2020-2025	11.2	5	古城天福山区块节点更新完成；中国历史文化街区天福山街区改造提升完成。	兰溪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兰溪市建设局、兰溪市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续建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形象进度	实施单位	项目进度
77	武义县古城建设工程	重建文庙、文昌阁，新建孔园及孔园北侧建筑补形。对壶山上街两侧房屋修缮、立面及景观改造，并在横街附近重建改造汤家大院、林氏宗祠、顾氏宗祠等文保建筑，对古城范围实施道路改造、水系网重建等基础设施改造工程。	武义县	2020-2023	4	0.8	重建文庙、文昌阁，对壶山上街两侧房屋修缮、立面及景观改造。	武义县县政府	续建实施
七、优质高校院所引育工程。									
78	西湖大学建设工程	主要包括教学科研用房、后勤辅助用房、配套公建、停车场、室外工程等，总建筑面积 45.60 万平方米。	杭州市西湖区	2018-2021	46.35	10	项目竣工。	杭州市西湖区政府	续建实施
79	中法航空大学	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000 亩，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实验楼、行政楼、宿舍楼、图书馆等。	杭州市余杭区	2020-2024	95	25	完成总工程量的 45%。	杭州余杭航空航天小镇建设有限公司	续建实施
80	浙江大学紫金港校区建设工程	建设浙大图书馆、文科类组团等。	杭州市	2016-2023	64.9	6.6	部分项目进入竣工结算；理工农组团（一期）竣工验收；图书馆、档案馆，学生组团（北）主体基本完成；主干道及校门工程（二期）竣工验收；生命科学交叉中心基础施工。教工宿舍：计划 2021 年 6 月开工，之后进行地下室施工。	浙江大学	续建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形象进度	实施单位	项目进度
81	北航杭州研究生院	建设内容主要包括研究生学院、公共教学用房、公共实验用房、图书馆等，总建筑面积 15.7 万平方米。	杭州市滨江区	2019-2022	17.8	3.2	基本完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杭州创新研究院	续建实施
82	绍兴文理学院改扩建工程	按 2 万人在校生规模实施校园扩建改造，涉及拆迁面积约 8.2 万平方米。新建校舍建筑面积约 56.87 万平方米，改造老校舍面积约 29.45 万平方米。	绍兴市越城区	2019-2023	61.9	10	基本完成一期工程建设；二期一标主体结项；二期二标完成地下室结构至 50%，田径场完工，新建南山宿舍完成上部主体结构至 40%。	绍兴市城投集团	续建实施
83	浙江大学宁波“五位一体”校区	建设浙大宁波研究院科研大楼，总建筑面积 3 万平方米。	宁波市鄞州区	2017-2021	1.97	0.75	项目竣工。	宁波市政府	续建实施
84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研究生院和国际交流中心)	建设内容包括北航宁波创新研究院(研究生院和国际交流中心)科创中心、实验实习用房、教学生活区及活动场所、绿化、道路广场及其他配套设施等。总建筑面积约 100000 平方米，其中一期工程建筑面积约为 47980 平方米，二期工程建筑面积约为 52020 平方米。	宁波市梅山保税港区	2019-2021	7.8	2	项目竣工。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宁波创新研究院	续建实施
85	温州肯恩大学	一期建设教学、宿舍、食堂、综合球馆、学生活动中心、体育场馆、后勤综合楼、理工楼等，及校园附属基础设施。二期建设项目包括学生公寓(三区)、外教公寓(二期)。	温州市瓯海区	2012-2026	33	2.6	田径场及地下室工程 9 月完成竣工验收并投用，学生活动中心年底进入装修工程施工阶段；12 月后勤综合楼主体结项，理工楼工程完成施工招标；二期 12 月进场施工。	温州肯恩大学	续建实施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形象进度	实施单位	项目进度
86	瓯江实验室	项目位于浙南科技城，聚焦再生调控与眼健康前沿领域，建设一批重大科研基础设施，产出一批原创成果，转化一批核心技术。总用地需求约 200 亩，先期使用 16 万平方米场地作为一期。	温州市浙南科技城	2020-2025	68	5.5	2021 年挂牌，实体化运营。	市科技局，浙南科技城管委会	续建实施
87	金华理工学院项目	校园总用地面积具体根据规划红线以市委市政府明确为准，建设用地约 600 亩，总投约 30 亿元拟建设网络安全学院、生命健康学院、智能制造学院、文化创意设计学院等。	金华市	2021-2024	27.93	6.9	完成工程总量的 20%	金华市社会事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工建设
88	北京理工大学长三角研究生院(研究院)	建教学楼、办公楼及其他教学试验基础设施等，建筑面积约 20 万平米。	嘉兴市秀洲区	2021-2023	15	7	完成工程量的 50%。	秀拓集团	前期工作
八、区域医疗中心共建工程。									
89	浙江省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创建	完成区域医疗中心建设规划编制、目标管理任务书和财政预算编制等工作，与浙江大学签订委校合作协议、与建设医院签订目标管理任务书。确保 2 家以上医院通过区域医疗中心验收，大力引进高层次人才。	全省	2020-2024	30	5	确保 2 家以上医院通过国家区域医疗中心验收，计划引进国家千人等高层次人才 20 名，其中多数从国外引进，各建设单位将选送 200 名以上优秀临床、科研骨干赴国外进修。	省卫生健康委	--
90	浙江大学附属儿童医院莫干山医疗中心	项目位于德清县康乾街道区块，项目规划用地约 215 亩，按 1000 张床位规模建设。主要包含国家儿童区域医疗中心、	湖州市德清县	2021-2024	32.5	0.3	完成前期设计报批等手续，力争开工建设。	德清县恒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和内容	建设地点	项目起止年限	总投资(亿元)	年度计划投资(亿元)	形象进度	实施单位	项目进度
		国家儿童健康与疾病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儿童突发公共卫生应急中心、国家儿科教学培训中心四大板块，估算项目总投资约 32.5 亿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约 21.3 亿元。预估总建筑面积 28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 17.6 万平方米，地下面积 10.4 万平方米）。							
九、千年古城复兴工程。									
91	“千年古城”复兴计划	对全省列入“千年古城”复兴计划的古城进行文物古迹保护和开发利用、基础设施改造提升、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等。	全省	2020-2022	400	30	印发“千年古城”复兴试点名单；制定“千年古城”复兴综合规划编制导则；指导试点单位编制规划和年度计划；制定“千年古城”复兴指标体系、政策体系、工作体系和考核体系。	省发展改革委	--
十、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共建工程。									
92	共建一体化合作先行区	加快推进甬舟、杭绍、甬绍、嘉湖、杭嘉、甬台等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建设。积极谋划杭湖等一体化合作，探索杭湖等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建设。	全省	2020-2025	--	--	编制完成甬舟、杭绍、甬绍、嘉湖、杭嘉、甬台等一体化合作先行区建设方案。印发推进大都市区建设深化重点区域一体化发展的指导意见，引导土地、用海、环境容量等要素资源向一体化合作先行区集中配置。	相关市政府，省发展改革委	--

附表 5

浙江省大都市区建设 2021 年重大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及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月份）	责任单位 （排第一为 牵头单位）
一、推动大都市区“五个一”同城化				
1	空间规划“一张图”	充实大都市区国土空间规划与省级国土空间规划协同推进工作营，赴省内外开展实地调研，集中开展规划编制。加强与国家衔接，做好规划报批与发布实施工作。	9 月底报送省政府	省自然资源厅
2	轨道交通“一张网”	加快杭州机场轨道快线、宁波城市轨道交通 5 号线一期、温州市域铁路 S2 线、金义东城际铁路、台州市域铁路 S1 线等项目建设。建成杭州城市轨道交通 4 号线二期、6 号线二期、7 号线、8 号线一期等项目。预计全年建成轨道交通超 200 公里。	全年持续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省交通运输厅，有关设区市及县（市）政府
3	同城服务“一个圈”	开通运营杭绍、杭海城际铁路，实现杭绍、杭海等都市区市域（郊）铁路“一网运营、一票通行”，形成都市区一小时交通圈。	8 月	省发展改革委，有关设区市及县（市）政府
4		在四大都市区率先推行公交出行、医保结算、旅游消费等公共服务高水平一体化。	12 月	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
5		探索实施都市区内人才认定异地互认制度。	12 月	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
6	平台布局“一盘棋”	深入推进杭州钱塘新区、宁波前湾新区、绍兴滨海新区、湖州南太湖新区、金华金义新区、台州湾新区高质量发展，积极扩大有效投资、强化创新能力、深化产城融合支撑。	全年持续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有关设区市政府
7		加快全省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积极推动“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增点扩面，新认定一批“万亩千亿”新产业平台培育名单。指导各平台编制主导产业链发展规划，清单式推进一批标志性项目。	12 月	省发展改革委

序号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及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月份）	责任单位 （排第一为 牵头单位）
8		推进科创大走廊建设。围绕“面向世界、引领未来、服务全国、带动全省的创新策源地”目标，大力推进杭州城西科创大走廊建设，谋划打造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深入推进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联动推进 G60（浙江段）、宁波甬江、温州环大罗山、浙中、绍兴等科创大走廊建设，出台专项政策，催生一批领跑国际的硬核成果。	12月	省科技厅，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金华市、绍兴市
10		制定出台《推进大都市区建设 共建省内一体化合作先行区的指导意见》，协调各地编制完成杭绍、甬绍、杭嘉、嘉湖、甬舟等 5 个合作先行区建设方案，率先形成环杭州湾区域一体化发展格局。	12月	省发展改革委，各相关设区市政府
11		印发新时代美丽浙江建设规划纲要分工方案，按职责实施。指导督促各市和重点县（市、区）编制实施新时代美丽建设规划纲要或实施方案。	12月	省生态环境厅，有关设区市、县（市、区）政府
12	生态建设“一本账”	开展丽水、衢州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制定深化全域美丽大花园建设标准，实施耀眼明珠打造、生态海岸带建设等工程。	12月	省发展改革委，有关设区市政府
13		继续推进湖州市、衢州市、丽水市“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践示范区建设和新时代浙江（安吉）县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综合改革创新实验区建设。	12月	省发展改革委、有关设区市及县（市）政府
二、建设充满活力的创新之城				
14	打造重大创新高地	加快实验室体系建设。支持之江实验室、西湖实验室纳入国家实验室体系并加快建设，支持浙江大学、西湖大学打造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加快组建甬江、瓯江省实验室。抓住国家重点实验室和其他科研机构优化重组机遇，积极争创国家重点实验室。	12月	省科技厅、杭州市、宁波市、温州市
15		加快高新区建设。出台促进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管理办法，推动高新区整合提升、争先进位。争取国务院批复台州、舟山国家高新区。	12月	省科技厅
16		加快推进国家数字经济试验区建设。深入实施数字经济一号工程 2.0 版，推进 17 个省级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增长 10%以上。	12月	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委网信办、省大数据局、有关县（市、区）数字经济主管部门

序号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及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月份）	责任单位 （排第一为 牵头单位）
17	建设世界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持续实施《浙江省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行动计划》，推动各地各部门合力构建“415”先进制造业集群体系，新增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3家、技术创新中心5家、重点企业研究院30家。	12月	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科技厅
18	构筑高端人才聚集高地	大力培育引进高层次人才。创新海内外引才工作模式，整合引智平台和渠道，打造全省统一的浙江引才云平台，提高引才精准度和智能化。加大大学生来浙实习力度。	12月	省委人才办、省人社厅
19		2021年新增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20个、海外工程师150名。在中心城市、自贸试验区、外国人相对集中区域等，试行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和居留许可并联审批模式。	12月	省科技厅、省发展改革委
20		实施新时代工匠培育工程和“金蓝领”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做好2021年新时代工匠遴选工作，开展“浙江大工匠”“浙江杰出工匠”“浙江工匠”“浙江青年工匠”遴选活动，大规模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全年完成培训110万人次。	12月	省人社厅、省总工会
21	强化创新创业服务体系建设	加强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绩效评价考核，实行优胜劣汰、动态调整，打造一批标杆型综合体。	12月	省科技厅
22	推进“小镇2.0”升级行动	印发促进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优化完善年度考核验收命名指标体系，开展考核、申报、命名、“亩均效益”评价等，开展“产业提质年”“投资提速年”“形象提升年”系列活动，组织开展“最强小镇”“最美小镇”“最受欢迎小镇”等小镇“最”系列评选活动。实施小镇提升八大工程。	12月	省发展改革委、有关设区市及县（市）政府
三、建设闻名国际的开放之城				
23	打造新型国际贸易中心	推进自贸试验区创新发展。高水平建设宁波、杭州、金义新片区，推动数字自贸区先行突破。落实好省级支持自贸试验区发展《政策意见》20项改革开放任务，加快我省《自由贸易试验区条例》修订工作，高标准打造浙江自贸区2.0版。	12月	省商务厅，杭州市、宁波市、金华市政府
24		大力发展服务贸易。以杭州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和杭州、宁波两大国家服务外包示范城市为重点，加快新兴服务贸易发展。	12月	省商务厅，杭州市、宁波市政府
25		加快建设全球数字贸易中心。支持市场采购贸易与跨境电商融合发展，加快建设数字贸易先行示范区。全省域推进跨境电商综试区建设，深入实施“跨境电商万店培育行动”，市场化推动eWTP全球布局。	12月	省商务厅

序号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及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月份）	责任单位 （排第一为 牵头单位）
26		扩大优质商品和服务进口。培育一批国家进口贸易促进创新示范区，打造 2-3 个具有国际影响力的进口商品展销平台。	12 月	省商务厅
		推动‘义新欧’班列双平台高质量发展，打造立足长三角，连接‘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贸易物流大通道	12 月	省商务厅、金华市政府
27		推进新兴金融中心建设。高质量联动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杭州国际金融科技中心和移动支付之省建设，谋划建设一批具有代表性、引领性、推动力的标志性工程，推进金融数字化转型发展，积极争取数字人民币试点。	12 月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
28	打造新型国际金融中心	深化区域金融改革。争创长三角区域（上海、南京、杭州、合肥、嘉兴）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丽水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改革试验区。持续推进宁波普惠金改，宁波保险创新、温州金改、台州小微金改、湖州衢州绿色金改。总结提炼一批金融改革创新典型经验，在全省复制推广。	12 月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相关地市人民政府。
29	打造一流营商环境	深入开展优化营商环境试点和评价，对标“全球最优”拉长版补短板，制定实施优化营商环境五年行动计划（2021-2025 年），以杭州开展全国营商环境创新试点为引领，全省全域推进、各行各业推动。深入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最多跑一次”改革，探索以承诺制为核心的“极简审批”，不断优化大都市区营商环境。	12 月	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
四、建设互联互通的便捷之城				
30		基本完成杭州机场三期新 T4 航站楼及综合交通中心建设，温州机场交通枢纽综合体主体结构结项；推进宁波机场四期、温州机场三期前期。根据与浙经贸往来密切程度及疫情风险高低，有序恢复国际客运航线，积极拓展国际货运航线。	12 月	省交通运输厅、省机场集团、有关市政府
31	打造综合交通门户枢纽	大力推进世界一流强港建设，力争 宁波舟山港吞吐量完成 11.9 亿吨，集装箱 2950 万标箱，分别增长 1.5%、2.7%以上。	12 月	省交通运输厅、省海港集团、有关市政府
		推进义甬舟开放大通道西延，推进金华—义乌港与宁波舟山港深度一体化，加快华东联运新城等一批示范性项目谋划建设	12 月	省发展改革委，宁波市政府、金华市政府、舟山市政府等

序号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及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月份）	责任单位 （排第一为 牵头单位）
32	构建城际快速通道	力争建成申嘉湖高速安吉孝源至唐舍段、杭绍台高速绍兴金华段、宁波舟山港主通道等项目，加快推进杭州“中环”公路、杭金衢高速公路拓宽、义东高速公路东阳段等项目；开工苏台高速二期、杭绍甬高速宁波段二期（西段）等项目；加快推进甬舟高速复线、甬金高速复线、杭淳开高速等项目前期工作。全年计划建成高速公路 115 公里。	12 月	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市政府
33	优化城区交通组织	持续巩固深化杭州、宁波、湖州、金华国家“公交都市”示范城市创建，努力提升公交服务品质，继续推动公交与都市区短途班线的融合发展。优化便捷老年人和残疾人等出行服务设施。	12 月	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市政府
34		继续加强公交站场设施建设，建设改造公交站点 500 个。优化交通组织，常态化推进交通秩序综合整治，提高运行效率，着力缓解城市交通压力。	12 月	省交通运输厅、有关市政府
35	发展未来智能交通	持续推动智慧高速建设。完善优化沪杭甬智慧化试点改造，杭绍甬智慧高速完成施工图设计，加快杭州湾跨海大桥智慧化改造。	12 月	省交通运输厅、省交通集团、有关市政府
36		加快智慧高速公路云控平台建设，进一步融合行业信息化平台资源，推动管理服务集中化，加强功能升级，形成大平台服务优势。	12 月	省交通运输厅
37		提升未来交通科创中心。加强人工智能、物联网等部行业研发中心建设，新增院士工作室（智慧交通）1 个，智慧高速等 3 个省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完成阶段性研究任务。依托全省重点科研平台，完成 15 项交通行业科研成果。	12 月	省交通运输厅
五、建设包容共享的宜居之城				
38	提升都市区吸纳集聚能力	深化户籍制度改革。推动杭州市调整完善以居住和社保缴纳年限为主要指标体系的积分落户政策。除杭州市区外，全面落实租赁住房落户政策。选择试点逐步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	12 月	省公安厅，有关设区市政府
39		深化新型居住证制度。进一步优化浙里办 APP 流动人口专区建设，推动杭州等义务教育资源紧张的地方优化积分体系，探索居住证持有人积分入住保障房。	12 月	省公安厅，有关设区市政府
40		深化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支持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若干财政政策的实施意见。	12 月	省财政厅
41		指导各地统筹新增计划指标、批而未供土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存量建设用地做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相关用地服务保障工作。	12 月	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及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月份）	责任单位 （排第一为 牵头单位）
42		加快完善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杭州、宁波、温州等人口净流入大城市要因地制宜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有效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解决好大城市住房突出问题。	12月	省建设厅、各设区市政府
43	提升公共服务品质水平	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增量扩面。有序推进中法航空大学筹建工作。	12月	省教育厅、杭州市政府
44		推动城乡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新增城乡义务教育共同体结对学校（校区）1500家。	12月	省教育厅
45		新建340个乡镇（街道）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新增2万户困难老年人家庭适老化改造；组织开展100个康养联合体试点，新建300个乡镇（街道）社会工作站。	12月	省民政厅
46	建立便捷生活服务圈	加快基础教育设施建设。启动基础教育“强基工程”。全省新建（改扩建）农村普惠性幼儿园100所、中小学100所。	12月	省教育厅、省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有关市政府
47		补齐基层医疗和公共卫生短板。新增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600个，建设传染病院区（病区）改造项目100个，实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改造项目40个。	12月	省卫生健康委及各地市卫生健康委
48		努力打造城市社区“10分钟健身圈”。新增体育公园（体育设施进公园）50个、足球场（含笼式足球场）50个、村级全民健身广场100个、社区多功能运动场200个、百姓健身房500个；新建绿道1000公里。	12月	省体育局
49	推进县城城市功能优化提升	推进“百县提质”行动，编制城市更新行动方案和年度计划。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800个左右，新（改）建污水管网1000公里，完成污水处理厂清洁排放改造50座，完成城区存量易涝点整治80处，建成焚烧和餐厨垃圾处理设施5座，完成城市公共厕所服务提升改造800座。推动县城补短板10个示范县城建设，完成投资200亿。	12月	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各县（市）政府
六、建设绿色低碳的花园之城				
50	构建城乡生态景观带	推进城镇绿化美化，突出“新发展理念下的公园城市”目标建设。实现各地级市城市公园绿地服务半径扫盲。开展绿地率核查和绿地增量行动，开展园林城市提标升级。全面铺展城市阳台景观塑造工作，统筹推进郊野公园与区域绿地建设。新建绿道1000公里，新建省级园林式居住区（单位）和优质综合公园50个。	12月	省建设厅

序号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及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月份）	责任单位 （排第一为 牵头单位）
51		高水平建设新时代美丽乡村，对照《新时代美丽乡村建设规范》开展新时代美丽乡村达标创建，对标国际一流水平开展新时代美丽乡村示范建设。	12月	省农办（省农业农村厅）
52		建立老旧营运货车淘汰省级财政补助政策等长效机制，加快完成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提前淘汰更新任务，2021年计划淘汰老旧营运车辆1万辆。持续提高车辆清洁能源化比例，大力推动杭州亚运会赛区六市（杭州、宁波、温州、湖州、绍兴、金华）公交车、出租车清洁能源化，2021年新增和更新城市公交车清洁能源率达到95%、出租车清洁能源率达85%。	12月	省交通运输厅
	推进都市区“碳达峰”“蓝天”“净水”“清废”行动	编制《浙江省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推动能源、产业、交通、建筑、农业、生活和科创“6+1”领域及11个设区市编制碳达峰行动方案。	12月	省发展改革委、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能源局、省科技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市场监管局
53		开展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大力实施PM2.5和O3“双控双减”，深化VOCs和NOX协同防控，推进清新空气示范区建设，探索建设“清新园区”。继续实施1000个工业废气治理重点项目。	12月	省生态环境厅、省经信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
54		深化“五水共治”碧水行动，推进城镇污水处理厂提质增效、幸福河湖建设、划定重点区域生态缓冲带与水生态修复，研究启动“十四五”八大水系水生态健康评价和生态修复工作，谋划新一轮长江保护修复工作。	12月	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
55		所有设区市、县（市、区）全面实施“无废城市”建设。加快小微产废企业危险废物及实验室废物集中统一收集体系建设，实现收集点县（市、区）全覆盖，小微产废企业覆盖面达70%以上。	12月	省生态环境厅、省发展改革委、省经信厅、省交通厅、省建设厅
56	加快水生态、水环境修复提升	加快推进海塘安澜千亿工程，新开工海塘建设200公里。	12月	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序号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及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月份）	责任单位 （排第一为 牵头单位）
		加快推进防洪排涝重大工程建设，力争完成投资 160 亿元。	12 月	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自然资源厅
		大力推进嘉兴市域外配水（杭州方向）、舟山市大陆引水三期等重大保供水工程建设，力争完成投资 30 亿元。	12 月	省水利厅
57		全省新增美丽河湖 100 条（个），水美乡镇 100 个。推进百河综治等中小河流治理工作，整治中小河流 500 公里。	12 月	省水利厅、省治水办（河长办）
七、建设安全高效的智慧之城				
58	推进数字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制定并组织实施《浙江省信息（数字）基础设施发展十四五规划》及《浙江省北斗产业发展十四五规划》；深化 5G 基站建设“一件事”集成改革，抓好《浙江省加快 5G 发展行动计划（2020-2022 年）》实施，力争到 2021 年末全省累计建成 5G 基站 8 万个，实现乡镇以上地区全覆盖。	12 月	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通信管理局等
59	高水平建设“城市大脑”	持续深化“城市大脑”建设应用，推广“城市大脑”杭州经验，全面实现“一市一脑”。推进“城市大脑”优秀场景应用推广和融合型场景应用创新开发，发展壮大浙江省城市大脑产业联盟。全面推进市级综合管理服务平台对接当地城市大脑，实现“可接尽接”。	12 月	省经信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大数据局、省建设厅
60	强化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加快制定我省《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等实施细则，建立联防联控、科技与信息支撑、系统保障支持的卫生应急体系。完善省市县三级重大疫情预防监测和医疗救治体系、医疗物资保障机制，加快省级公共卫生建设项目实施建设，建成全省“5+8”卫生应急综合保障基地。	12 月	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
61	打造安全智能防灾减灾体系	加快推进危险货物智控平台应用和升级，“1+1+5”总体功能成熟运行，安全码应用于危险货物运输全链条，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覆盖省内外车辆，深化横向部门间协同管理，实时、动态、闭环的监管能力进一步提升。	12 月	省交通运输厅

序号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及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月份）	责任单位 （排第一为 牵头单位）
62		迭代完善安全生产数字化平台，围绕“遏重大”攻坚战、危险化学品全生命周期风险管控、工业企业安全风险防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4个核心应用场景，开展8个“遏重大”领域为重点的企业风险普查、建立安全生产绩效评估机制，推进安全生产风险防控和应急救援综合集成应用，提升精密智控能力。	12月	省应急管理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消防救援总队
63		推进自然灾害风险普查，及时总结5个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推进85个县（市、区）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12月底前完成调查总体任务。持续迭代自然灾害数字化平台，优化风险“五色图”，拓展雨雪冰冻灾害、森林火灾、地震灾害等模块开发，形成多灾种风险数字防控综合应用，实现全省基层防汛防台责任人钉钉移动端应用开通全覆盖。	12月	省应急管理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
		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对位于地震高烈度地区的杭州、宁波、嘉兴、舟山等4个市24个县（市、区）的城乡居民住宅、学校、医院以及重要交通生命线、电力电信网络、水库大坝、危险化学品仓库、重要军事设施等进行调查、鉴定和评估，对抗震能力严重不足的进行加固，并科学规划建设避灾安置场所。	全年持续推进。	省地震局、省发展改革委、省教育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通信管理局，杭州市、宁波市、嘉兴市、舟山市及有关县（市、区）政府。
64	推进未来社区试点建设	加快推进首批试点全面建设，有序推进第二批试点全面开工，好中选优确定第三批试点名单，确保年底前培育建设省级试点项目100个左右，年度投资850亿元左右。制定实施未来社区建设三年行动计划。	12月	省发展改革委
八、建设魅力幸福的人文之城				
65	打造城市文化金名片	深入实施文化基因解码工程。打造培育浙江文化遗产重大标识，遴选培育一批文化基因转化利用示范项目。扎实推进《阳明文化、和合文化、南孔文化研究、保护和	12月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序号	任务名称	重点工作及具体任务	完成时限（月份）	责任单位 （排第一为 牵头单位）
		文旅融合发展行动计划（2021—2023）》，普查浙江宋韵文化资源，探索制订宋韵文化研究、保护和利用专项方案。		
66		实施文旅融合发展示范工程，争创国家级文旅融合改革创新先行区，引领文旅产业融合发展。做优文旅 IP 工程，培育省内 IP 特色发展体系，加快 IP 文创产品转化。推进之江文化产业带建设，支持横店影视文化产业集聚区、象山影视城建设，支持横店影视文化集聚区申报国家级影视文化先行区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影视文化创新中心。	12 月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
67	彰显浙派特色文化风貌	开展千年古城复兴计划，制定全省千年古城复兴规划编制导则，指导试点编制千年古城复兴综合规划。举办千年古城复兴·梅城论坛、千年古城非物质文化遗产大展示等活动，推进宋韵文化传承与创新工作，打造宋韵文化品牌。谋划 2022 年千年古城复兴试点。	12 月	省发展改革委、省自然资源厅、省建设厅、省文化和旅游厅
68		加快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省创建，再创 3 家国家级、10 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县（市、区），国家、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覆盖率达到 70% 以上。深化“百千万”工程，建成景区城 20 家、景区镇 200 家	12 月	省文化和旅游厅
69	激发城市文化发展活力	实施文化和旅游企业梯度培育计划，培育一批领军企业、骨干企业、新锐企业。启用浙江省文旅产业投融资服务平台，促进项目资源、投资企业、金融机构对接合作。持续推进国家级和省级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工作，扩大夜间文旅消费规模。打响“诗画浙江·百县千碗”品牌。	12 月	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广电局
70		高水平建设之江文化中心，启动浙江社科中心、浙江音乐厅新馆等文化设施建设前期工作，打造新时代浙江文化地标；实施文艺精品提升工程，推出一批具有全国影响的浙产文艺作品；深入实施浙江文化研究工程，振兴越剧、婺剧、昆剧等传统戏剧。	12 月	省委宣传部、省文化和旅游厅、省社科联

附件 2

省级有关单位名单

省委组织部、省委宣传部、省委网信办、省经信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公安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建设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应急管理厅、省市场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广电局、省体育局、省大数据局、省林业局、省总工会、人行杭州中心支行、浙江银保监局、浙江证监局、省地震局、省气象局、省通信管理局、省交通集团、省机场集团、省海港集团

